

公告

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

- 一、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、支持青年專心就學，教育部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。
- 二、補貼本國籍校內住宿每名學生住宿費(註：清潔費、宿網費不予補助)最高 5,000 元/學期【經濟弱勢生(低收/中低收)每名最高 7,000 元/學期】。
- 三、補貼方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會通過，並已於 113 年 2 月起正式實施。
- 四、補貼方式將直接減免計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上之住宿費，補貼後住宿費如對照表，若有不符者；請致電宿舍組予以改單再行繳費。
- 五、註冊繳費單可下載繳費時間以本校『註冊組』公告為準，屆時尚未繳交經濟弱勢(低收/中低收)證明至『生輔組』者，請務必交至『宿舍組』(昌明樓 4113A)，以利繳費單產製作業進行，開學後兩週內仍未繳交證明者、住宿費補貼金額將視同一般生予以計算。
- 六、校內宿舍住宿費對照表如下：

住宿類別及收費標準	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	補貼後應繳住宿費 (含清潔費 350 元、宿網費 850 元)
四人房 10,500 元	【01】一般生 5,000 元	5,500 元
	【02】弱勢生 7,000 元	3,500 元
六人房 6,500 元	【01】一般生 5,000 元	1,500 元
	【03】弱勢生 5,300 元	1,200 元